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CEDAW 第四次國家審查替代報告

- 針對 2.16：16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2020 年被害通報數較 2016 年暴增 307%，達 5412 件，政府有責研究並說明此一增加趨勢原由；且實務上大多大專院校年輕族群並不知悉有此政策，仍以為需要同居施暴才構成家庭暴力，政府應說明未來如何加強政策之社會宣導。

- 針對 2.20、2.49：歸責被害者迷思之問題不僅限於性侵害事件。台灣整體社會瀰漫的厭女文化，此種網際網路性別歧視日益增加，導致如「母豬教」、「盆栽要剪女人要扁」等歧視性或煽動性別暴力的言論極為普遍，國家對於網路業者採取低度管制的放任政策，未要求所有社群媒體或網路平台提供申訴及求助管道機制，且對於「非針對個人的網路性別歧視或仇恨言行」，缺乏<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的規範，被侵害的性別群體求助無門，亦無法提出申訴檢舉。未回應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9、28、29(b)

- 針對 2.42：行政院 2021 年 1 月公布之 10 項「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其界定過程未與民間團體共同研商，其定義結果亦過於刻板而有所疏漏，例如 Deepfake、Deepnude 等態樣均未能涵括。此外，即便完成法規盤點，卻未能指出現行法規疏漏之處，亦缺乏預定完成修正之期程時限。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9(c)、29(d)。此外，盤點現行數位性別暴力態樣所涉相關法規，多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相關案件偵辦受限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1 條>，無法有效偵辦；另一方面，許多數位性別暴力犯罪涉及跨國管轄，對於境外業者無法有強制力要求其下架不法侵害資料，抑或提供犯罪者網路使用 IP 與資料，造成女性報案後，案件無法順利偵辦而草率結案，有違第三次審查意見 16 及 17(c)意旨。

- 針對 2.42、2.43。行政院既然聲稱已完成數位性別暴力法規盤點，則所有性別暴力事件統計分析均應增加以數位觀點的暴力發生率統計資訊；此外，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至今仍未系統性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問題的起訴率、定罪率、判決率等進行有效統計，有違第三次審查意見 29(e)意旨。

- 針對 2.44。台灣雖於 2021 年 12 月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但本法限定加害需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範圍，且保護令聲請仍以取得警察書面告誡為要件，範圍限縮與程序繁瑣之結果，恐造成對於被害人保護不夠周延與及時之問題。此外，以數位性別暴力而為跟蹤騷擾行為，包含以數位科技進行盯哨監控等，實與「網路霸凌」有明顯差異。又，「另於 2017 年至 2020 年對

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計培訓 392 人，女性 49 人(占 12.5%)」，警政單位於四年期間內對全國科偵人員培訓，每年不到 100 人次，如何因應全國頻傳之各類新興數位性別暴力犯罪？此外，派出所、警分局員警才是第一線受理民眾報案之單位，但若其未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如何協助民眾進行筆錄及相關報案執行？又，請說明女性僅占 12.5%的比例，未來如何提升？第三次審查意見 18(b)

- 針對 4.1。於 2018 年 11 月行政院召開「研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26、27、32、33 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會後具體落實成效為何？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5(a)

- 針對 5.13。大專院校選修 STEM 領域之青年女學生，在該科系所占性別比例僅佔 24.1%；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佔比例，這些數據國家報告均應進行統計並以量化數據呈現之。另，STEM 職場領域女性所遭遇之職場玻璃天花板與同工不同酬現象，國家報告有責說明之。又，過往「男學理工、女學文藝」之傳統刻板印象，目前社會氛圍是否有所改善？有無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7(a)

- 針對 5.28。如今廣電媒體及網路媒體廣告中，仍有無數針對女性之瘦身、減重、美白、豐胸等「白幼瘦」既定刻板印象，對此國家報告有何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6(b)。另，廣電內容不得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及相關違規罰則，與「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之目標有何直接關聯？通傳會於本次國家報告中，應呈現具體對於廣電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與罰則之實際數據統計資料。

- 針對第五條。本次國家報告並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26(c)：以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
  In terms of Article 5
  The fourth national report fails to respond to 26(c) in the third national report: a solution to the stereotype in all forms with a systematic scheme and the stereotype results from the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women and girls, especially the discrimination in plural forms arising from the negative attitude towards certain unfavorable populations.

- 針對 6.3。對於這些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連結項目，主管機關應以量化數據說明；此外，對於成年本國籍被害人，政府是否有後續追蹤服務，確保其人身安全，避免再次落入被害循環，主管機關應予說明。

- 針對 6.22。法務部並未回應第三次審查意見 31(a)「修正《刑法》第 231 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

- 針對 6.23。勞動部與內政部自 2020 年起合作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匿名服務機制，其具體成效為何應以數據呈現，且此項目具體目標數量及未來如何擴大推展以落實第三次審查意見 31(b)，主管機關應予說明之。

- 針對 15.22。司法院表示為回應外界就妥適量刑之意見，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但其會議內容討論主旨係以現行錯誤適用之《刑法》§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以論述其量刑標準，全然是一偏誤甚或違反 CEDAW 國家不得侵害婦女權益意旨之會議。司法院應對此審慎做出完整說明。